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537號

原告 臺灣高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武允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慧宇建築師事務所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0,20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266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原告應補繳裁判費13,2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書記官 蔡秋明